

保額限制

年齡	新旅行平安保險		傷害醫療保險金 給付附加條款	海外突發疾病醫 療健康保險附約 (丙型)
	最低限額	最高限額 國內 / 國外旅遊		
未滿 15 足歲	1 萬	69 萬 ^{註 1}	150 萬	100 萬
滿 15 足歲~未滿 20 歲	60 萬	500 萬	1,500 萬	最高 200 萬元，但不得超過主契約 (新旅行平安保險)保險金額之 20%
滿 20 歲~未滿 65 歲		1,500 萬	3,000 萬	
滿 65 歲~未滿 70 歲		1,000 萬		
滿 70 歲~未滿 75 歲		500 萬		
滿 75 歲~未滿 80 歲		300 萬		
滿 80 歲以上		60 萬 ^{註 2}		

註 1：投保/延保後喪葬費用保險金業界累計通算上限為 69 萬元。

註 2：國外旅遊團體最高限額得為 200 萬元。